

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

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

黔府办发〔2019〕12号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贵安新区管委会，各县(市、区、特区)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6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

为加快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，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。根据第三方对我省营商环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，进一步深化改革，降低市场运行成本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相关决策部署，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为抓手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精准制定改革措施，打造服务和效率高于周边、成本和负担低于周边的营商环境“贵州高地”。

## 二、主要举措

### (一)开办企业。

1.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。全面实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，实现开办企业和申领发票“一网通办、一窗通办”，全省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。

2.方便刻制印章。将公安印章业治安管理系统纳入“一网通办、一窗通办”平台。从2019年7月1日起，印章刻制费用由印章刻制企业所在地政府支付。

3.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。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、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企业，实行简易注销，着力解决企业“退出难”问题。

### (二)办理建筑许可。

4.简化办事流程。立项用地规划许可、工程建设许可、施工许可、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由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，实行“一份办事指南，一张申请表单，一套申报材料，完成多项审批”的模式，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，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。

5.全面推行“一个系统管理、一窗受理、并联审批、限时办结”。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，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综合审批窗口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、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规划主管部门牵头，分别在16个、26个工作日内完成(不含设计方案公示和政府审定时间);施工许可阶段、竣工验收阶段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，分别在26个、12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6.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。制定“多规合一”的规划目录，通过“多规合一”业务协同平台建立空间协同机制，以“多规合一”的“一张蓝图”为基础，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条件，加快项目落地。

(三)获得用电用气用水。

7.减少办电环节、压缩办电时间。低压小微用户用电报装流程精简为“用电申请”和“勘查接电”2个环节，接电平均办理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。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办理，总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，涉及不超过150米外部电源工程的行政审批试行告知承诺管理。

8.推行用电报装“零服务”。推广“互联网+”线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，实现用户业务办理“零上门”、用电报装“零审批”、业扩报装“零收费”。

9.优化用气用水办理流程。对施工涉及的部门相关手续办理实行并联审批，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以内。推行“一窗受理、一次性告知”服务，将办理精简为“申请受理”和“验收供应”2个环节，用气、用水报装时限(含施工审批)均压缩至30个工作日以内。全面推行“最多跑一次”服务模式，实现从报装到缴费一次性网上办理。

(四)登记财产。

10.推行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。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或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，优化部门并行办理流程，实现只进一扇门、只交一套资料、一窗受理、并行办理，不动产一般登记、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。

11.加大数据共享力度。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，实现不动产登记、户籍、社会团体等信息实时互通共享。

(五)获得信贷。

12.简化审批流程。下放银行审批权限，最大程度缩短审批时限，研发适合中小微企业的中长期贷款产品，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。

13.发挥“企业信用信息平台”功能。通过完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，归集政府公共信用信息，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提高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和贷款及时性。

14.努力降低各类成本费用。减少小微企业在融资中产生的公证、评估等各类费用，贷款办理时间每年压缩 10%以上，贷款综合成本逐年压缩。

#### (六)纳税。

15.缩减纳税次数。简并涉税表单，优化办税流程，实现所有税种的电子申报以及 70%以上办税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16.压缩办税时限。简化涉税资料报送、发票业务及纳税人迁移手续，提高企业类纳税人网报开通率，纳税时间减少到 140 小时，总税收及社会缴费降低至全国中游水平。

17.持续优化涉税事项办理。通过信息共享获取企业登记信息，不再重复采集，补采信息提供“免填单”服务。税种认定无需提供相关资料，由税务机关依职权即时办理。

#### (七)跨境贸易。

18.提速业务办理时效。除需现场巡查、验核的进出口业务外，在企业提交主要材料的情况下实施“容缺办理”，办理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。推行减免税审批无纸化，全面实现通关无纸化，加快实现货物通关“先放行后缴税”。

19.提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国家标准版货物申报应用率。申报人通过电子口岸平台一点接入、一次性提交所需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，相关部门通过电子口岸平台将处理结果统一反馈给申报人，主要申报业务覆盖率提升至90%以上。

20.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制度改革。全面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一口办理，实施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制度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#### (八)政务服务。

21.实现“一网通办、一窗办理”。建立全省统一联通的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大厅，加快政务信息资源跨层级、跨地域、跨系统互联互通，按照办成“一件事”的全流程做好数据归集和平台贯通。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，全面实施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窗口统一出件”的工作模式，省级政务服务事项100%实现一网通办，市(州)、贵安新区、县(市、区、特区)80%以上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。

22.建设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。依托政务服务网开发建设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，实现中介服务机构“零门槛、零限制”入驻和网上展示、网上竞价、网上评价，提升中介服务水平。

23.规范办事流程。按照“一次办好”的要求，制定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、办事指南、实用手册，全面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、兜底条款，构建和完善形式直观、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，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同一事项同等条件无差别办理。

#### (九)市场监管。

24.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全覆盖。整合各类市场监管平台，统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和流程，推进跨部门综合执法、联合监管，减少多头多层重复执法。加快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，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让市场主体“一处违法、处处受限”。

25.加强诚信政府建设。建立健全“政府承诺+社会监督+失信问责”机制，凡是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，都要履行约定义务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没有执行到位的要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，对整改不到位、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责任。

#### (十)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。

26.加强上市公司监管。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，健全公司治理结构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27.降低行使权利成本。支持成立股东协会、中小股东保护协会，引导中小投资者通过相关保护机构充分行使权利，提高行使权利的成效，降低行使权利的成本。

28.畅通维权救济渠道。重点关注中小股东提起的诉讼案件，支持行业协会、中介机构协助中小股东处理股权纠纷、商事纠纷等。

#### (十一)执行合同。

29.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。强化诉调对接，健全由法院与司法行政机构、仲裁机构、各类调解组织、法律服务工作者、律师等组成的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机制，完善法院在线调解平台，及时便捷化解纠纷，提高商事纠纷处理效率。

30.提高判决执行质量。健全信用促进联动机制，完善网络查控执行系统建设，建立包括公安、海关、银行等协作联运的“鹰眼系统”，加快实现信用信息共享，强化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力度，提升法院系统解决商业纠纷案件质量和效率，确保胜诉者权益的实现。

31.便利诉讼。完善法院信息化诉讼服务平台，运用网上咨询、网上立案、网上查询等方式，持续推进随机自动分案,试行网上开庭，实现商事案件审判全流程信息记录并公开(依法不公开的除外)。

## (十二)办理破产。

32.切实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率。加强基层法院破产审判能力建设，建立常态化府院协调机制，推动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，完善破产管理人名册动态调整机制，多措并举降低破产案件办理时间和成本。

33.提高办案专业水平。在破产案件集中地区成立专门的破产审判庭或破产法庭，持续推动破产案件简化审理、绩效考核等配套制度落地见效。完善破产信息公示平台，提高破产信息透明度。

34.构建破产案件税务解决机制。企业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，依申请及时予以税务核销。破产重整成功的，依申请及时办理税务变更登记。

## (十三)知识产权保护。

35.实行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。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、确权、维权、协同保护和预警导航等一站式综合服务，实现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的高效衔接，提升受众对产权执法、管理服务、商标使用、专利使用监管的满意度。

36.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。健全知识产权纠纷的争议仲裁和快速调解制度，充分发挥各类行业协会、调解中心以及中介服务机构作用，为当事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更多途径和专业化服务。

#### (十四)包容普惠创新。

37.拓展创新创业空间。加快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，营造宜居宜业的创新生态环境。建立普惠式公共服务体系，进一步简化落户、子女入学等证明和办理手续，支持知识产权抵押贷款等创业融资，全方位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创新。

38.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创新。搭建科技成果转化统筹协调与服务平台，建立健全各类创新创业基金引导和运行机制，重点支持原始创新、成果转化和高精尖产业培育等高端“硬技术”创新。加大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股权激励力度，全面提升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效率。

#### (十五)劳动力市场监管。

39.就业手续无门槛一网通办。服务对象可通过网站和微信公众号，网上开具调档函和档案证明、办理人事档案转进转出、查询档案和集体户口基本信息，实现求职招聘“一网通办”。

40.精准提供就业服务。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用工服务指导及企业结构性、季节性用工问题的协调对接，科学制定和调整招聘计划，定期开展辖区内长期失业人员的摸底调查，及时登记更新个人状况、就业需求等情况，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。

#### (十六)政府采购。



41.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跟踪管理机制。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。严格按照合同规定，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，严禁无故拖延支付合同款项。优化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，提高政府采购竞争度和中小企业参与度。

42.完善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投诉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，审查后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，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，并作出书面处理决定。

### (十七)招投标。

43.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。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，严格落实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，对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，建设单位可自主决定发包方式。

44.进一步降低投标交易成本。规范投标保证金收取行为，对依法收取的保证金，积极推行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。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。

45.强化标后履约监管。建立招投标投诉信息管理平台，及时查处违法行为，将履约、违约情况纳入信用管理。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机制，实施投诉管理首问负责制。

## 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压实主体责任。各牵头单位要会同责任单位以办成“一件事”的全流程为核心，以“减环节、减时间、减成本、提高政策透明度、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”为目标，对标国内一流营商环

境先进地区，加强顶层设计和培训指导，推动本地、本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地见效。各级政府要参照省的做法，建立相应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，加强上下协调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(二)加强评估考核。每年年底，委托第三方对省有关部门、各市(州)、贵安新区、县(市、区、特区)营商环境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估，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到位、积极作为的，予以通报表扬;对落实不及时、不到位、不彻底或进展缓慢的单位及其负责人，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，并公开曝光。